**2018年度绥滨县林草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林业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能，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决议和指示，拟订全县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相关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地方规章并监督实施。全县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订全县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拟订相关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和规定。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监督检查全县各产业对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七）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武装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组织、指导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八）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的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县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管理监督县级林业资金，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

　　（九）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1.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林草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级预算管理单位，下辖三个国营林场。行政科室9个，（办公室、财会室、人劳股、森林防火指挥部办、湿地办、病防站、林政股、资源股、造林总站）；事业单位12个，9个乡镇林业站，3个国有林场（中兴边防林场、新建林场、江防林场），除了3个林场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其他都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基本性质是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本单位是一级预算拨款单位，报送的是单户报表

1. **人员构成**

事业单位编制数 69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25 个，在职 22人；事业编制 44个，在职38人，退休 8人；遗属9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4007.52 万元，支出总计276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929.86 万元，增长92.84 %；支出总计减少34 万元，减少1.22%。

****二、 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007.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07.05万元，占99 .99%；其他收入0.47万元，占0.01 %。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6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0.56 万元，占 28.9 %；项目支出1968.8 万元，占 71.1 %；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00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7.25万元，增长93.6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0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18 万元，减少2.85 %。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95.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0.78万元，减少3.26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95.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1.37万元，占4.51 %；**节能环保（类）**支出266.38万元，占9.88 %；****农林水（类）****支出2276.60万元，占84.45 %；****住房保障（类）****支出 31.56 万元，占1.16 %。（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6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5.8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8年增加了事业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4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12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4.3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

****2. 节能环保（类）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3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节能环保类项目支出。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84.45万元，支出决算为227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2.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3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1.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33万元，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完成预算的60.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8****万元，完成预算的0.0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49 万元，增加64.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 %，原因为：部门植树造林、林政执法任务量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3万元，减少2.94%，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48万元，占91.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3**** 万元，占8.66%。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4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3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3****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73.8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19.76万元，增长36.55%。主要原因是：2018年县专项在事业运行经费列支。（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8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68.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森林生态效益”等 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968.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森林生态效益、扶贫整合资金等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